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在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价格、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，体现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二、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，遵循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鲍国新 何平 陈波

2020年4月20日